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邑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智能亨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2,700 万元收购上海亨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2,700 万元收购上海亨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浩

林云松

倪得兵

2018年10月24日